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四十輯
沈雲龍主編

農隱盧文鈔

王清穆·崔龍編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四十輯

沈雲龍主編

農隱盧文鈔

王清穆·崔龍編

下冊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農隱廬文集

董大年題簽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己卯秋九月

王雲山記

董其昌書



歲屠
玄維
月單
E.P. 月單
行止

農隱廬文鈔卷一目錄

國回罪言

癸亥

說米一

己未

說米二

庚申

因時立言請閱者注意年月

辛酉仲春著者附註

說米三

辛酉

致蘇省當道書

丙寅

致蘇省當道理財忠告

上丁監察使條陳

乙亥

財政部誤解鹽理性質之駁議

丙寅

攤丁鹽稅宜撥助地方救貧事業說

丙寅

附攤丁鹽稅各縣隸屬表

中國宜自定曆法議 壬 戊

軍人誤解服從之糾正 乙 丑

戒事訟說

學潮平議 癸 亥

解中國不安之識

書江蘇兵災調查紀實後 甲 子

惜字小引

敬告世界同胞書 戊 寅

勸國人拒毒文 己 卯

擬致美國務卿赫爾書 己 卯

致外交部王亮疇部長書 己 卯

籌擬蘇路進止書 庚 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五

二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二

三十四

三十六

三十七

復單束筐書

庚戌

擬勸蘇路股東收回南線路款組織銀行說略

辛亥

中國商辦鐵路之痛史

己卯

賬務工作報告書序

己卯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一

四五

房隱居文金

農隱齋文鈔卷一

崇明王清穆希林

救國罪言

癸亥

聚人而成國治國在乎人。一國之政事宜合一國之人才審一國之國情成一國之法規而處理之。不此之務而採取外國之法勉強遷就以摹仿之。襲其貌而遺其神是誤國之甚者也。中華民國號稱共和十二年來變亂迭作至於今日幾不國矣究其因果國人既自作而自受之然欲謀所以解救之法非國人之責而誰責耶余近閱報紙載德國通訊德人喜讀辜鴻銘所譯四書崇拜孔子目爲歐洲之教主因思吾國舊學四書本人人必讀之書惜不能身體力行讀如不讀耳按四書中講明爲人爲國之道以貫之者厥惟大學余不敢謹本大學之說發爲救國罪言以告吾人大學之要旨在明明德而其戒律在毋自欺竊敢引申其義以爲救國根本之計有三端曰明倫曰明法曰明恥。

何謂明倫

人類應有

有君之分

天子諸侯

人覬覦焉

遂成大錯。

餘地若畱

在殷爲臣。

以此。朱祐

遊戲。今臣

救國必終

何謂明注。

則失國衆即民也。此兩句的是主權在民之註脚。爲總統者，但當與民同欲。至一切用人行政，既由政府負責，當然以全權屬諸政府。此層應在憲法中規定。否則誤解主權在民，徒資少數國民不良分子之搗亂，而政府反得諉卸責任。流弊甚大，不可不防。總統之產生，由國會選舉。此法仿自歐美。十二年中歷數前任，選費彌彰。予者受者，同流合汙。國會中雖有賢俊，心知其非，而力弱勢孤，莫能匡救。此等制度，萬不可行。吾國古代，唐虞禪讓，本有成法。舜受堯禪，舉舜者堯也。禹受舜禪，舉禹者舜也。禹曾舉益，亦主傳賢，而當時民心歸啓，遂以天下屬一家，致開後世征誅之局。然必賢如湯武，而又遇桀紂之君，乃可言革命斷非莽操之徒所得而假託也。民國憲法宜規定總統資格，繼任總統由現任者選舉三人，交國會審查通過，非有絕對不合格之事實，不得否認。至三人中孰爲總統，孰爲副總統，當在國會請總統親臨用掣簽法定之，不得參一毫私意於其間。此採用古法而損益之，絕無流弊。大學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竊擬改第

三句曰。此之謂民國之總統。夫總統而能以民心爲己心。且出任國事。不由運動。何等光明。何等清白。故制定憲法。尤必須改選舉法。所謂明法爲救國根本之計者二也。

何謂明恥。民國肇造。凡屬國民心理。以爲民主政府。必能舉前代專制秕政。摧陷而廓清之。並籌畫養民之政。當若何。教民之政。當若何。衛民之政。當若何。一一由立法機關議決之。行政機關執行之。俾五大族國民。盡享共和幸福。中華民國之新史。宜若何生色者。而孰知不然。政府之設施。國會之舉動。無一不與民心相忤。其庸陋。卑污。卑鄙。劣。卑汗。卑鄙。甚於專制時代。且倍蓰焉。軍費浮濫。竭民脂膏。內鬨不息。盜賊橫行。人民之疾苦。顛連。救死不贍。甚於專制時代。亦倍蓰焉。國民乎。可恥。孰有大於此者乎。大學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一人貪戾。一國作亂。中國今日之亂。實開國總統袁世凱一人之貪。有以啓之。堯舜帥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帥天下以暴。而民從之。袁世凱率天下以貪。而民從之。觀其當國時。一切

命令。仁義道德不愧賢君，而國人視若無睹者。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理。固宜然，無足異也。繼袁而起者，不能矯其弊，故中國今日之亂，謂爲袁氏之遺毒。誰曰不宜？大學明德，原許人改過遷善，力圖自新。淇澳之詩，爲衛武悔過而作；如切如磋者，道學也；如琢如磨者，自修也。國人而能致力於切磋琢磨，則日新又新。指顧間耳。王陽明有言：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國民在今日，其庶幾知恥乎？愛身分者以爭奪，總統爲恥；當議員者以金錢運動爲恥；柄國政者以違反民意爲恥；握軍符者以侵冒兵餉，贊武殃民爲恥；掌教育者以道德墜落，掀動學潮爲恥；綰征權者以中飽私肥，刻剝病民爲恥。凡我國民，人人以自欺欺人爲恥。如是而民國有不治安者乎？所謂明恥，爲救國根本之計者三也。夫明倫仁也，明法知也，明恥勇也。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亦即大學明德中所固有也。操之則存，舍之則亡。要在我國民之反己自求耳。彼德人讀四書，翕然奉孔子爲教主，而我國人顧不能行孔道以自救，得不爲外人所齒冷乎？以今日國

際交涉言。華府會議。各國主持公理。尊重中國主權。此各國政府深明大學絜矩之道也。日本之强迫二十一條苛約。與旅大之不允交還。此日本政府不明大學絜矩之道也。故吾國任外交者。但當尋繹絜矩二字。鍥而不舍。則樽俎折衝有餘裕矣。至於國事萬端。非財莫舉。國之窮。至今日而極矣。國民之負擔。至今日而不勝其重矣。處此上下交困之時。惟理財爲最要。亦惟理財爲最難。大學之論理財。絕對不可用小人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彼爲善之小人之使爲國家。災害並至。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此數語。何等痛切。故非得深明義利之辨。不肯自欺之君子。不足與言理財。國中武人。有曾讀書爲秀才者。宜亟取大學溫習之。並仿山西講演之法。提倡講大。以救國爲己任。學校青年。亦宜補讀大學。須知爲人之道在此。爲國之道亦在此。無論何國教科書。斷無如此完善之課本。國人而不信吾言乎。吾固自知此言之爲罪矣。特不忍不言耳。

說米一
己未

米所以養人者也。人一日不得米則飢。米所以養普天下之人者也。有一隅之人不得米，則一隅之人飢。孟子曰：聖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然則今日吾蘇省官民人人主張米禁者何也？曰：米少而價貴也。夫米果少乎？則莫如修農政，米之爲物多則賤，少則貴。未有價貴而可強使之賤者也。價貴而強使之賤，則農困。農困則有田者苟可改種他物必不種稻而米益少。是主張米禁者，不啻自竭其米之源也。蘇浙以太湖水利失修之故，凡地勢稍高，向之可以種稻者，今皆改而種桑，或種棉。桑與棉獲利優於稻，農之猶得濟其困。者以此。獨至低下之區，有田不得不種稻，終歲勤動工本至鉅。及秋成出糴，以米禁故，不可得善價。蘇浙種稻之農，茹苦含辛，莫爲倒懸之解。豈不大可憐哉？余近年亦習爲農。先人墓次有稻田十數畝，中稔之年僅償工本，故於稻農之苦，知之較確。竊嘗謂農者天下之大命，而蘇松常太杭嘉湖七郡之農尤國命之所繫焉。七郡以產米而賦獨重，至於今日，以米之有禁，而七郡之農之困亦獨甚。七郡

之農不能自言其困。七部之士大夫稍知農之困者，又爲時論所刼，莫敢申其說。而今日主張米禁者，猶謂今日米價之未爲賤也。嗚呼，何不較量百貨之價而獨抑米價，一至於此也。夫米價之貴，在國外者且勿論，國內如北之京津，南之閩粵，米價皆視蘇浙爲貴。蘇浙之米賤於京津閩粵而有禁，是徒抑市價以困農而已。商人買賤賣貴，惟利是趨，絕不以有禁而止其貿遷，是所謂米禁者，直等於掩耳盜鈴而已。坐視販運之商獨得厚利而已。或謂如子之言，今日蘇浙之米，遂可弛禁乎？則應之曰：非不可也，而勢有所不能。夫今日蘇浙米之不能弛禁，與從前京倉漕糧之不能改折，情事相同。余曩在京師嘗言南漕改折事，以爲全盛時，京通各倉歲漕四百萬石。光緒季年，僅運一百萬石，減運至三百萬石之多。京師無虞乏食，則并停此一百萬石，一面招徠商米，其計甚便。而當路極不謂然，迨改革後，實行停運，而京師米價無異於前，可知折漕之不能行於當日，積重難返，勢使然也。今日米之偷運者至多，而價仍不起。一旦明言弛禁，則市價必致翔貴，人心必

致恐慌。非米之真缺乏也。自有米禁以來。醞釀而成此惡習。非一朝夕之故也。設自始本無米禁者。決不至此。人生衣食並重。以今日紗布之貴。貧民不免無衣之歎。而無人議及者。豈非以市價低昂爲物理之自然。非人力所得而強制乎。米亦何獨不然。觀此則知米禁之不能忍而與之終古也。明甚。吾思之。吾重思之。而得一法焉。足以救濟七郡稻農之困。其法惟何。則竊師古人常平社倉之意。變通而擴充之。合蘇松常太杭嘉湖七郡同志。籌設憫農會及因利公司兩機關。凡事由憫農會議決之。因利公司執行之。務期得常平社倉之利而無其弊。端緒至繁。必資羣策管見所及。姑言其略。秋成收糧。照市加價。約以二百萬石爲率。假定石值六元。聚資本銀一千二百萬元。或招商股。或向銀行息借。所糧之米。酌提二十萬石。照本平糧。以惠貧民。餘則自十一月至次年四月。月售二十萬石。共售出一百二十萬石。尚存六十萬石。且俟秋收。再定辦法。歉收則留儲本地。豐收則運銷他省。一歲統計除開支外。贏利若干。藉充公益。收糧之際。尚有例外。足以惠農者。農

有餘米許其報告公司爲之登記石數與農之里居留待何時出糴聽農自主糴時價在六元以上或至七元悉數歸農而公司酌取用金凡會員與公司執事官人人抱稼穡艱難之觀念一切以慈祥慘怛之心出之朱子云有生之類莫非同體惟君子爲無有我之私以害之故其利人愛物之心爲無窮余之創議閔農會及因利公司所期望者亦若是焉或又謂如予之言農固利矣其如農以外之貧民何則應之曰貧民生計當別籌事業以救濟之非然者米雖至賤貧民之不能得食如故也且使農而富則鄉里之緣而得食者衆矣以米賤而使農亦不免於貧則鄉里之緣而得食者寡矣其謂米賤足以惠貧民者亦思米賤則農亦迫而爲貧民更何法以救之耶余之擬提二十萬石平糴固亦兼顧貧民尚不失爲惠而不費之政也果能準情酌理見諸實行夫而後米之產額可以調查夫而後米之銷數可以稽核夫而後官廳之禁令可弛夫而後民間之恐慌可平蘇松常太杭嘉湖七郡之父老昆弟其以余言爲不悖於理乎尙望亟起而圖之其他如

江北裏下河各縣以及江西湖南產米之地並可聯絡而共圖之此後農以獲利而田事益勤農產益王是真國家無盡之藏也使米而果多且賤也則國內米少之處皆足資以接濟雖永遠弛禁奚不可者

說米一

庚申

東海之濱有富人焉廣廈連臺良田萬畝被服錦繡僮僕滿前亦可謂天之驕子矣一旦饑殲不給飢餓不能出門戶聞者異之不知保富之道富而不自求料量之法雖富必困無足異也吾蘇以產米聞於天下今日忽有米荒之象羣情惴惴若大亂之將至非所謂富人而餓殍者乎去年初夏余曾著說米一篇鄉之父老稱爲不謬忽忽一載米價增昂惶恐情形甚於往日客有問於余者曰救濟有道乎余應之曰有在吾蘇人自求料量之法而已矣客曰料量之法如何余曰此非一言所能盡也試先舉世俗偏見有應破除者二端爲君言之一不宜拘執米禁兩字動輒請求官廳禁止出口此出口作出省解一官廳而真能禁止出口者

何至釀成今日之現象吾敢斷言曰今日之現象實深中米禁之毒也。字林報載西人之言曰中國與列強所訂通商條約均規定禁止米糧出口。惟近年因日本缺米之故中國允裝大批米麥運往日本其自滿洲經由大連安東而運至日本之米糧祇就近數年計之已達五六百萬擔至今未絕此種行動實爲擾民之源然欲根本剷除勢亦甚難日本商人每以金錢賄賂中國有權勢之官僚而中國官僚亦每以利之所在置人民之痛苦於不問西人局外旁觀明瞭若此其所計五百萬担雖非全是蘇米而蘇米必居多數無疑彼販米者竭我蘇人之脂膏捆載以去而吾蘇省官廳之宣言米禁迄未稍弛也此最足發我蘇人之深省者也一不宜請禁固戶動輒指示米業中人爲奸商自古無不圖贏利之商買賤賣貴商人之本計也凡百貨商皆然米商何獨不然米之爲物不可久儲自新米上市至於次年春季所可囤積者僅數月耳過此以往南方潮溼微變蟲蛀虧耗堪虞米商有利可圖豈有存儲不糴甘受虧耗之理賈誼曰積貯者天下之大命也

故自漢以來歷代均重倉儲。余謂今日倉儲空乏惟固戶足以濟倉儲之窮。奈何官廳備倉儲則稱爲善政。民間有固戶則被以惡名。揆之於理毋乃不公。善夫李象鵠苦守宣化以不禁固積爲平價之法並極言禁固之害。（見皇朝經世文續編）非所謂通達治體者耶。由此觀之產米之區固戶愈多愈妙。宜定章令呈報官廳保護不強令賤售。固戶多則米價不平而自平。今官廳於青黃不接之時方嚴禁出口並禁固戶居奇而各處搶米之風大起必至本省皆不得流通。而米價繼長增高一時斷無低下之望。此亦足發我蘇人之深省者也。客曰今官廳已籌辦平糶庶幾得救濟之道乎。余曰平糶固當務之急然我蘇省六十縣能辦平糶者有幾不能備及不能持久爲可慮耳。如欲備及而持久仍在我蘇人自求料量之法而已矣。料量之法有綱領有條目綱領者何余去夏所擬憫農會與因利公司是已條目者何一調查米之產額與銷數宜有統計二營業分本省流通外省運輸爲兩部三報告逐月將調查營業各情形編製刊布以上一切詳細辦

法悉由憫農會議決之。而因利公司則集有學識有資本與素爲米業者組織之。向之米業各自顧其私利。不能兼謀公益。自今以往。當先顧公益而仍不失個人之私利。向之米業無人監察。難免暗昧之嫌。自今以往。米糧交易各守規程。不難示人以光明之態度。本省有餘。運銷外省。湘贛稻米賤於我蘇。另籌採辦藉資酌劑。盈虛消息。不僅囿於一隅。積貯流通須統籌乎全局。以本省營業所餘。按資本多寡而勻給之。以外省營業所餘。除保息外。悉充救濟貧民之用。公司但期有低率之贏利。取所當取。人所共諒也。公司能豫籌濟貧之計畫。用所當用。人所共欽也。所謂我蘇人自求料量之法者。此其大略也。客曰。去夏之說。從蘇浙七郡言。今專爲蘇省言。何耶。余曰。去夏之說爲保農也。稻農莫多於蘇浙七郡。故擬從蘇省入手。今日之說爲保商以保貧民也。米禁獨注重蘇省。故擬從蘇省入手。雖然兩說皆理想耳。果能見之事實。則專就蘇省圖之可也。聯合浙西圖之亦可也。願組織者力行。何如耳。

因時立言請閱者注意年月

辛酉仲春著者附註

說米三

辛酉

古者農有餘粟。女有餘布。而市易以興。農不織而有布。女不耕而有粟。此流通之利也。後世商賈雖用錢幣。而以有易無。猶古意也。米穀爲人生養命所需。古人重農貴粟。多主積貯。今我國中積儲空虛。加之物價昂。生計艱。操米穀業者。遂視爲奇貨。心計則私而不公。行動則暗而不明。吾知操米穀業者。始願亦不及此。實由米禁兩字逼迫所致。不啻由習慣而成自然。不復知其非也。夫私與暗實爲惡行。人習於惡行而不自知。其害中於世道人心。豈細故哉哉。余向不以米禁爲然。已庚兩年有說米兩篇。曾痛論之。今奉函請王省長調查存米。果有餘者。不妨爲有限制之開放。余固嘗盼王省長言論。亦不以米禁爲然也。惟王省長卒爲輿論所刦。舍堅持米禁外。別無辦法。而余之知交中。頗有疑余受米商運動者。孰知天下事。不可以常理論。凡米商私販之獲利。與包庇私販者之分肥。莫非享米禁之賜。故

其人而真爲私販者，方且運動米禁加嚴弛禁非其所樂聞也。半年以來，王省長對於米禁可謂不遺餘力矣。而私販之多彰彰在人耳目。一王省長其如此私販何？於是關心民食者大都主張平糶，不知平糶非易言也。上年有行之者，爲期長則三四月，短則一二月。貧民之沾惠甚微，而公家之虧耗甚鉅。聞蘇州虧二十萬元。上海亦虧二十萬元。其他糶米少者所虧亦少，而蘇省六十縣中力不能辦平糶者實居多數。夫米價繼長增高，而地方官紳不能辦平糶，卽辦亦難以持久。貧民粒食之艱，果何策以濟之耶？余不敏，曩昔擬議因利公司爲蘇人自謀，料量之法，供社會之研究。今更反覆籌思，而得法之較有精意者，一曰維持高價以惠農戶，二曰永久平糶以濟貧民，而所以聯繹此二法者，其樞紐全在廣勸囤積，或謂囤積向例禁，而乃作此駭人聽聞之語，何耶？余應之曰：以惡於囤積者爲其私與暗耳，囤積而出之以公與明，余敢決其有利而無害。况官廳之監督，尚有查驗處乎？余謂查驗處宜設於省長所在地，更別設一運輸處，而以江蘇省銀行爲之。

輔有此三機關而事乃畢舉。試先言查驗處之職掌。應預定一種固米三聯憑單。發交各縣商會。凡願辦固積者。自向商會領取憑單。應注明之事項如下。
（一）固戶姓名。
（二）固積地點。
（三）米數。
（四）固米購自本境或外縣。
（五）聲明提幾成米平糶。
（假如固米一百石至多。提平糶米五成至少三成。）
有田業者。收納租米除留自食米石外。亦以固積論。分別填就憑單。送商會蓋章。一聯存商會。一聯由商會郵報查驗處。一聯交固戶收執。作爲准許固米之證據。憑此可以購運米石。只用一次。續購再領無此憑單。卽爲私運。照章罰辦。固戶自辦平糶。須作常年計畫。有中止者。應將食平米之戶口。移交就近固戶接濟。假如八口之家。大小丁口。每人每日平均食米以六合計。日需米四升八合。固戶備摺填付。食戶憑摺購米。凡同族親戚與夫鄰里鄉黨之貧乏者。固戶自量財力認定若干家。開單報告於商會轉報查驗處。至米價之規定。平糶以五元爲標準。農戶售價以七元至九元爲標準。市面高價。以十一元至十三元爲標準。凡食高價米者。皆

爲樂善好施之人。平糶虧耗賴以彌補。實隱寓以富濟貧之意。人之欲善。誰不如我。謂此法竟不能行。吾不信也。惟冀固積之戶愈多。則平糶之力愈厚。吾蘇省縣縣有固積。則縣縣能平糶矣。鄉鄉有固積。則鄉鄉能平糶矣。循此行之。可以定人心。可以厚風俗。可以調和貧富之感情。弭隱患於無形。而在行政官廳。則藉此可知米穀產銷之確數。徐圖農業之振興。不致以有用之精神。耗之於無謂之米禁。故有一查驗處。即可安坐而理之。斷不似今日之勞而無功也。更言運輸處之職掌。吾蘇產米最富之地。江南則太湖流域。江北則裏下河一帶。此中國積之戶。除平糶外。所存高價之米。必有難於售脫之慮。應准固戶報明商會。轉報查驗處。移知運輸處。委託江蘇銀行收買此項米石。江蘇銀行應在江南北酌設堆棧。或令原有米行代存保管。俾固戶資以周轉。平糶不至中梗。迨數月之後。查驗處核計存米。果有盈餘。則呈請省長。准飭運輸處。運銷京津閩廣等處。以固成本。如運銷而慮本省不足。則飭運輸處採買皖贛袖米。以補充之。盈虛消息。不必限於

一省全在運輸處得人而已。至於江蘇銀行亟應擴充之發展，以銀行爲根本，不僅米穀資以流通已也。卽米農商之獲益於囤積者，固已不少。囤積之數，人人得而沾之，公也；非私也。明也，非暗也。囤積果何害乎？或謂如之無擔石，或不肯食平米，而尋常之家，以平糶與高價懸乎可食不可食之間者，爭端易起。孰爲解之？余曰：此教育立，不乏公正之士。各就近處調查，爲之酌劑，無遺無濫。教育家者，莫如組織校外演講一事，卽論人生口體之區別。食米必需品之有裨養生者也。近年以賈歸故市，生罷玉，究之食米雖貴，分日計之，亦必有限。鴉片與紙也。吾國禁鴉片十餘年，至今未絕。紙烟又繼之而起。嗜甚於鴉片，歲耗金錢，至於八九千萬之鉅。奈何食米則

則忘其禍而揮金不惜。豈利害美惡之不辨歟。抑亦化導之未周而視察之迷罔歟。故余所擬囤積之法而能行者。貧民得不食貴米矣。惟當念來處不易。皆由富戶帮貼而成。勿因受便宜而忽視之。其力能食貴米者。實際與捐助平糶無異。亦勿因耗費而生缺望。此後改良風俗。提倡節儉。無論老幼貧富。必自戒絕紙烟始。吾聞青年會之規則。入會之人。不吸紙烟。豈會外之青年。與吾老年中年之人不能乎。是可恥之甚也。余因說米而推想及之。願以質諸海內憂時之君子。

致蘇省當道書

內質

蘇省爲產米之區。近十年來。時以米荒爲慮。糧價昂貴。民食維艱。根本之計。如獎勵稻農。興修水利。皆以經濟困難。未遑籌辦。而上下惟堅持米禁。爲消極之維持。實際則毫無效力。徒令米價繼長增高。社會益覺恐慌而已。邇來物價無一不數倍於往年。米穀奚能獨賤。蘇米出省。猶是國內流通。北之京津。南之閩粵。米價皆高於吾蘇。商販惟利是趨。斷非禁令所能遏止。祇有提高米價。則不但蘇米不出。

境而外米且源源而來。幸遇豐收，則米價不平而自平矣。蘇省六十縣究竟人口若干，年需食米若干，稻田若干，年產米穀若干。此項調查統計，亟應責成各縣知事督同市鄉職員，剋期辦理，卽就目前而論，大都注重平糶，然平糶須有普及持久方法。清段不敏，謹擬數端爲執事縷述之。（一）應查需食平米之戶。男女老幼年齡住所，暫以無業貧民爲限。分別各地編造冊籍，由各縣知事將總數報告省長實業廳道尹查核。（二）應保護囤積，一返禁固舊例。欲知全省存米數目，非此不可。無論居戶米行，凡有存米，皆令據實報明，就近官廳或警察所登記，並不勒令抑價出糶。如有隱匿不報者，不任保護之責。其以多報少者，查出或經人告發，從嚴處罰。（三）應查殷富之戶，分別各地編造冊籍，其標準以田稅多寡及工商業資本厚薄爲斷。凡富戶之親丁人口，登記明確，假如家有八口，每人食米年以兩石計，共十六石。此等戶口當食高價米，每石納捐六元，年共九十六元。口數視此或多或少，寡捐數亦將隨之增減。（四）應辦平糶，從小區域試行。

逐漸推廣期於統一平均假如某區富戶若干需食平米之戶若干兩相比較約知分數以所得富戶捐數攤減平米之價卽責令本區米行經紀其事（米行亦卽富戶之一）米行家數多則按資本分配之區內公推耆老爲監察員務使米業能沾一分以上之利益保富卽以濟貧鄉里風俗必因之而敦厚社會情誼必因之而和諧以上管見所及容有未盡周妥之處應請執事召集廳道各員公同討論酌定條例然後見諸施行再清穆昔年曾著說米三篇雖屬理想空談足備參攷資料另錄附陳敬祈教正至於興農則必期增產稻穀勿偏重桑棉之利防災則必賴講求水利庶幾免旱潦之虞故以平糶治其標尤當以水利治其本富者既保其富貧者亦安其貧得調劑之方泯怨咨之氣蘇省之幸實不獨蘇省之幸也

致蘇省當道理財忠告

按照民國憲法有國家財政有省財政國家財政之預算應由國會核議省財政

之預算應由省會核議。今政府以國內未統一，不能編製預算，提交國會，而我蘇省軍民兩長慎重國家預算，有財政會議之召集，非經也權也，權而仍不戾乎經也。凡我蒞會同人，諒無不知代表人民任務之重，兢兢焉體會民意，並以國家爲前提。夫國由人民集合而成，蘇之爲省，二十二行省之一耳。民國改革至十三年，擁兵者內鬨不已，百政怠荒。我蘇幸託軍民兩長之庇，號稱治安，然一考其實，江北匪患之擾攘，江南米貴之恐慌，不謀根本救濟之法，欲斯民出水火而登衽席，必無之事也。夫國內之不統一，誤於無人提倡耳。即有人提倡矣，而其地位與才力不相稱，亦徒託空言耳。我蘇惟督軍之地位之才力，足以負提倡之責。我願督軍爲中華民國第一等人物，既就蘇皖贛巡閱使之任，則三省均屬轄境，既與浙江省訂和平公約，則蘇之所倡，斯必應之。按憲法第五章第三十二條，國家軍備費，不得逾歲出四分之一。今爲提倡統一計，姑且就蘇言，蘇之國庫歲出，約計二千萬元，軍備費四分之一，不得逾五百萬元。今財政廳編列軍費爲七百四十五